**2018年鹿邑县目标办**

**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目标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目标办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目标办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目标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目标办为财政全额拨付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委组织部管理，现有编制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中行政编制0个，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0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负责全县目标考核意见的制定，目标考核任务的分解，考核及目标考核结果的汇总。同时负责省定经济指标任务的分解，并负责对省定经济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目标办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0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目标办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目标办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70.946万元，预算支出总计70.946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0.6262万元，下降0.88%。增减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各项收入支出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目标办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70.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9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目标办2018年预算支出合计70.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46万元，占29.5%；项目支出50万元，占70.5%。另外：部门结转收入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目标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70.946万（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类）支出16.53万元，占23.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支出50万元，占70.47%；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支出3.74万元，占5.27%；住房公积金（类）支出0.6674万元，占0.86%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目标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0.9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0.6262万元，下降0.88%。减少原因：人员变动，各项收入支出有所减少。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目标办2018年预算支出70.9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造、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目标办2018年支出合计20.9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7.766万元，占85 %；商品和服务支出3.18万元，占1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0%。比2017年增加10.938万元。主要原因：执行新工资，职能调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目标办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因为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目标办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4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与2017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递增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较上年增减0%，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7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接待天数15天，接待人数20人，接待标准每人每餐不得超过35元。主要原因：业务量较上年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目标办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945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减少0.6263万元，较上年下降0.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打紧开支，精细理财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0.947万元，自评覆盖率100%。从评价情况看，所涉及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规范、成效显著，较为全面地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单位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实现情况良好；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安排，有效保障了正常运转；项目经费安排，有效促进了重点工作全面开展；预算执行规范，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履职效益明显。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目标办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167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目标办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目标办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 4 月 4 日